

合同编号 SXCDC-2025-447

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地方病检验所
样品冷冻保存冰柜采购项目

采 购 合 同

甲 方：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 方：西安富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中国 西安



甲方：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西安富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第一条 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现行法律法规，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地方病检验所样品冷冻保存冰柜采购服务项目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二条 服务内容

2.1 设备内容：（数量、规格等）：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冰柜	BC/BD-480WGHEC	海尔	台	2	3560	7120	质保1年
冰柜	BD/BC-281WKGEMS	美的	台	1	2360	2360	质保1年
合计(元)	小写：¥9480.00 大写：玖仟肆佰捌拾元整						

2.2 供货期限：5 个工作日

2.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三条 费用及支付

3.1 本项目费用为：总额定人民币（大写）玖仟肆佰捌拾元整（小写）¥ 9480.00，
本项目采购费由甲方承担，依本合同约定支付给乙方。

3.2 合同价款最终报价包含货物总价、货物运达指定地点的运杂费（含运输费、保险费）、
检测验收费、其他（含人工费、向税务部门交纳的各项税费等）至交付采购人使用的一切含
税费用，不再另外增加费用，本合同总价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

3.2 付款方式：根据单价和实际品类数量，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无任何质量问题无争议索
赔的情况下一一次性结算。临时增加的双方进行磋商定价。

3.3 乙方在每次接受付款前需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给甲方，持产品列表，费用由甲方公
户转入乙方公户。

第四条 对外关系

乙方在其服务范围内与其它服务方之间的工作关系，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与甲方无关。

第五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终止

5.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5.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变更协议应采用书面形式。

5.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5.3.1 合同已经按照约定履行完毕；



5.3.2 双方协商一致终止合同。

第六条 争议的解决

6.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6.2 如协商不成，可提交至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途径解决。

第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7.1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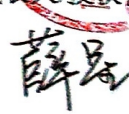
7.2 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贰份；采购监管机构各案贰份，乙方执贰份。

7.3 未尽事宜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乙方逾期交货，每逾期一日应支付合同总价款 1%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应承担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双方约定标准或者存在其他质量问题的，应承担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全部损失。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盖章)	单位名称:西安富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建东街3号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雁塔路中段58号百瑞未来城3楼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纳税人识别号: 12610000435203421E	纳税人识别号: 91610103MA7KKY8W2C
电话:029-88122773	电话:15829286617
开户行:中国银行西安雁塔路支行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南关支行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11日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11日

